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第 10813505480 號、第 1081350549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「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，應具再審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：……四、申請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；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，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本規則各條，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審準用之。」訴願法第 62 條、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因下列事件分別提起訴願：（一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。（二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最高檢察署台文字第 10812000720 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紀洪 107 移 20596 字第 1080000867 號函。上開案件本部函請訴願人補正，惟訴願人未補正，本部爰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作成法訴字第 10813505480 號、第 10813505490 號訴願不受理決定。嗣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提出訴願再審

- 狀，稱其於 9 月 25 日即向臺東監獄交付該補正狀及補正資料。
- 三、惟因訴願人並未提出將補正狀、補正資料交付臺東監獄之證據或其繕本、影本，本部爰以 109 年 1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0900503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